

自行采购询价公告

为扶持重点林下经济经营大户和经济林种植大户更好地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推动我市林业产业发展，按照濮阳市财政局濮财购〔2020〕3号文、濮阳市林业局濮林计〔2023〕74号文要求，决定以询价方式自行采购一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药剂器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濮阳市林业技术工作站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药剂器械自行询价采购。

二、采购清单：

单位：台、箱

序号	项目内容	规格参数	数量	备注
1	杀虫灯		30	
2	电动喷雾器		30	
3	18%阿维·螺虫乙酯悬浮剂	100克*50瓶/箱	42	
4	40%苯甲·咪鲜胺水乳剂	500克*20瓶/箱	20	
5	16%甲维·茚虫威悬浮剂	100克*50瓶/箱	40	

三、采购预算：采购预算15万元，报价不得高于15万元。

四、付款方式：供货方按照采购合同约定供货完毕，经

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款项。采购方支付款项前，供货方应当提供与支付金额相对应的合法合规发票。

五、供货方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具有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报价文件组成：报价人报价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有效期内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或农药经营许可证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对参与报价人员的委托书及该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报价单，上述材料装在档案袋里面，档案袋张贴封条并加盖供货单位公章。

七、评议步骤：当符合条件的报价人达到3家时，招标人启动如下评议程序。若报价人不足3家，不能开标，须重新启动询价程序。

1. 由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对各报价单位提供的材料内容进行审查。

2. 现场拆封报价单，比对价格。

3. 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确定报价最低者为供货商。

4. 向局党组报告询价结果。

5. 中标结果在濮阳市林业局网站上（<http://lyj.puyang.gov.cn/>）公示。

6. 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7. 与成交单位签订合同。

八、**报价截止时间**：投标材料邮寄或送达截止日期 2024 年 11 月 19 日 16:00 止。

九、**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 16:00。

十、**报名地址**：濮阳市人民路中段政府综合办公楼七楼，
邮编 457000，收件人：张严凡，电话 0393-8996157，手机：
15939379297。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招标活动免收任何费用和保证金等。
2. 报价含国家规定的相关税费和打印装订费等。
3. 依法参与该项目招投标活动，杜绝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附件：报价单



濮阳市林业技术工作站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药剂器械自行询价采购报价单

序号	苗木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价	合计
1	杀虫灯		30		
2	电动喷雾器		30		
3	18%阿维·螺虫 乙酯悬浮剂	100克*50瓶/箱	42		
	40%苯甲·咪鲜 胺水乳剂	500克*20瓶/箱	20		
	16%甲维·茚虫 威悬浮剂	100克*50瓶/箱	40		
总计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公司名称（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濮阳市林业技术工作站
2024年11月13日